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44號

原告 堂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弈和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岡市、范滄泠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林奕珍